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工会《关于推荐杨小红女士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监事的函》，该函内容如下：

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结构要求，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提名杨小红女士（简历附后）作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

## 附件:

杨小红，女，1979年4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99年12月参加工作。1999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丽水市财政局普通收税员。2004年4月至今，任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杨小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